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终止审查**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相关信息可查阅 2019 年 11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此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375 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05 日